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03)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專任教師未取得學校書面同意前，即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一案，請依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18739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函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所載職缺之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教育部108年2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21260號書函轉勞動部108年2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01429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20627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847238441號函)
- 二、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所定「正當理由」疑義，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其配偶縱未就業，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照顧責任，並為鼓勵父母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本法第22條但書之「正當理由」。(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26862號書函轉勞動部108年2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80130174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8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8年2月12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019105號函轉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B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行政院「年改事件單一窗口」，以強化行政聯絡效率。鑑於行政院陸續受理大量因重新審定退休給付之行政訴訟事件(下稱年改事件)，為有效處理年改事件受理訴願機關、原處分機關或被告機關行政流程上之疑義，爰於各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年改事件單一窗口」，以利行政訴訟相關作業之進行。(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088號書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080000295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教育部108年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6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8年至110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乙案。(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5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800261972號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吳念慈	離職	教務處註冊組 書記		108.03.04	
吳宇晨	到職		觀光休閒系 行政助理	108.02.11	
蕭韻慈	到職		水產養殖系 代理行政助理	108.03.05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3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胡俊傑、郭美玲、吳培基、柯博仁、朱盈蓓、林妤蓁、黃鈺茹、洪藝芳、曾洪素鸞、高美惠、蔡長齡、李源誠、吳信德、陳耀宗、江逢榮、王珮瑄、郭靜華、古明哲、呂家翔、鍾國章、葉佳雯。

## 輕鬆一下

有個女子特愛看宮廷劇，所以常常疑心很重，

有天她去買包子的時候，

從口袋裡拿出一根銀針，扎了包子一下，

銀針前端變黑了！

女子驚呼：「包子有毒！誰要毒害本宮！」

這時老闆走了過去打了她一巴掌：「賤婢，這是芝麻包。」

## 法律園地

### 性別平等專欄

#### 打破封閉與孤立：談家事移工性侵性騷議題

瓦蒂安靜坐在沙發上，等著社工跟她談話。水汪汪的眼睛，藏著淡淡愁緒。直到進入會談室，社工輕聲問她，在台灣過得好嗎？印尼的家人都好嗎？瓦蒂終於禁不住委屈的心情，眼眶紅了起來，告訴社工，我來這裡，是要工作，不是要被這樣對待的…

「我在這裡，真的很苦…」，瓦蒂哭著這樣說。女雇主的先生車禍，半身癱瘓，需要看護隨身照顧，並且要求每小時都要按摩。但是，即使失能，先生還是有其性需求，總是趁著瓦蒂協助他從輪椅上起身，或是準備餵食藥物之際，撫摸瓦蒂手臂和私處，得逞時，臉上露出滿足的微笑。按摩時，也會要求瓦蒂針對特別部位，讓他舒服舒服。瓦蒂若是不悅，明確拒絕，先生就大發雷霆，翻倒所有食物杯盤，留下一地的垃圾菜餚，讓瓦蒂更難處理。而太太，不知是否看出先生的怪異舉止，總是要瓦蒂配合先生的要求，儘量聽話，先生就好伺候，不會亂發脾氣。但是，一旦看到先生對著瓦蒂傻笑，太太又吃起飛醋，莫名地發脾氣，挑惕瓦蒂的工作表現。

在長期照顧壓力日顯沈重的台灣社會中，瓦蒂的案例僅是冰山一角。在家庭內工作的

移工，不僅因為工作場域的封閉性，遭受雇主及其親友侵害的風險較高，一旦侵害事件發生時，也因缺少有力證據，不利於訴訟進行。同時，因為照顧工作的性質使然，移工受到被照顧人騷擾猥褻的情況，所在多有。但是，這些狀況總被仲介或雇主忽視，認為只是照顧工作的附帶品，技巧性躲過或忍耐就好。即便移工與被照顧人的女性家人已有良好關係，但是，一旦事件曝光，家人多半選擇保護自己人，將所有過錯推給移工。

同為女人，瓦蒂很了解太太的無奈，同情她的處境，儘量小心身體接觸，避免引起太太或先生的怒氣。但是，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當她無法忍受，向太太說出實話，提出轉換雇主的要求時，一向待她和善的太太卻立刻變臉，罵瓦蒂說謊，說她忘恩負義，要把她遣送回國。萬般恐懼中，瓦蒂只好趕快打了1955，警察接到電話，立刻到家裡把她帶走。

根據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的統計資料表示，101年至106年間，其所受理外籍勞工申訴性騷擾案件數，分別為232、319、346、316、289 及278 件；性侵害案件數分別為86、64、65、49、42 及40 件。其中，性騷擾案件比例甚高。實務工作中，勵馨也看到，許多性侵害案件發生前，都有言語及肢體的騷擾行為，一旦當下未有效制止，或因仲介或同鄉友人的「善意」提醒，「你有證據嗎？沒有的話，會被雇主反告，送你回國」的恐懼中，移工摀住求助的口，心驚膽跳度過每一天，直到更嚴重的侵害事件發生，才不得不走出來。而其後果，不僅傷害移工本人及其家庭，更讓台灣社會蒙上更大的污名。

事實上，家庭環境的封閉及家庭成員的關係糾結，正是使得家事移工孤立無援的原因，加上語言不通、普遍的偏見歧視等，更使得移工難以發聲。與其被動收拾殘局，不如正視家事移工已是台灣長照服務主力族群的現實。審慎思考家庭作為一個工作場域的配套措施，例如：藉由制度保障家庭內的工作者，免於一切形式的暴力對待，並發展出適當的查察機制，確保其勞動權益等等，更是國家面對家庭雇主、面對人權公約的責任。

以美國為例，90 年代開始，其已針對家事工作者，特別是弱勢的移民族群進行權益保護的討論。解方之一是透過家事勞動工作者的立法保護（Domestic Worker Bill of Rights），提供明確申訴機制、失業津貼、基本工資和休假等。同時，各個民間團體及政府單位也發展訓練或諮詢機制，提昇移工對於自身權益意識及法令了解等。2010 年及2013 年，紐約州及加州分別通過家事勞動權益法案，保障其權益。

除了家事勞工權益的法制化及移工意識覺醒之外，具有實質效能的協助機制，正是讓受害移工勇於求助的關鍵。

在台灣的聘僱流程中，若家事移工因故需轉換時，雇主、移工和仲介等三方必須同時面對轉換的行政成本及新舊雇主的媒合成本。因此，發生性侵騷案件時，仲介第一時間點接到消息，自然傾向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作法。甚至，某些主責單位也會委由仲介協助了解，有問題才後送處理。但是，仲介的不應是此類案件的協調者或仲裁者，也不需要負擔這樣的責任，而是應該回到勞動部頒布的「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由案件主責機關進行了解。若第一時間點未能釐清案件，則應立即安置，後續調查，並針對高風險場域，進行糾正措施或是要求改善勞動環境，例如，提供獨立可以上鎖的房間、安裝監視器等等，才能預防類似事件重覆發生。而此一全面性協助及預防措施，才能夠保障家事移工的人權，使其在台安心工作。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 禁止不當改變權!

禁止不當改變權為著作人格權之一，是由過去被稱為「同一性保持權」的規定限縮而來。過去著作權法規定的「同一性保持權」，是指沒有經過作者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變更著作的內容，以確保著作在後續散布、利用時的「同一性」及「完整性」。但這樣的保護在現代著作大量商業利用的情形，將會使取得著作財產權的受讓人或利用人，無法有效地變更、修改著作以符合實際需求，將嚴重減損著作的商業交易價值，例如：電腦程式著作中內含有bug，廠商因為無法取得原作者的同意修改其程式碼，可能就遲遲無法進行除錯的動作。因此，修法時將所謂的「同一性保持權」限縮至只有當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著作人的名譽時，才賦予著作人禁止他人不當改變的權利。

舉例來說，雖然在投稿時簽署授權書，同意編輯將自己的文章進行修改及刊登，但如果編輯將投稿的內容，刪改到已經失去本來作者的意思，例如：將本來可能是贊成某議題的文章，經過編輯修改後卻變成反對某議題的論述，對於作者的名譽可能造成損害，這時候即使先前有同意過編輯可以修改內容，但仍然因為編輯的修改已損害作者的名譽，而被認為有違反有關「禁止不當改變權」的規定。但是，如果是雜誌中所使用的照片，本來攝影家提供的是彩色照片，而雜誌出版時以灰階的方式呈現，這時候雖然作品的顏色確實改變了，但雜誌社只是因應印刷成本或雜誌整體風格統一採灰階印刷，並沒有故意要改著作內容，這種常見的印刷方式也不會對著作人的名譽產生損害，因此，攝影家不能因為灰階呈現的效果不如彩色的好，主張雜誌社違反「禁止不當改變權」，應停止使用。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